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汽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汽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2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李依依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